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